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期別：第148期 發行日期：2018-10-05

最IN話題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盛大展出

2018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已於9月27日至29日在台北世貿展覽一館盛大展出，本展係由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轉型而成，強化與國際之鏈結，邀集美、日、歐及東南亞等新南向國家共33國參與，包括Microsoft、Amazon、Nissan等75家國際技術機構參展，展出逾1,200項技術及專利發明，展覽期間人潮熱絡，觀展人數突破45,000人次。

今年「發明競賽區」包含台灣共計20個國家、704件國內外作品參加發明競賽，評選出117件金牌、122件銀牌及160件銅牌，共計399件得獎作品。另由評審推薦各組最佳作品，頒發最高榮譽「鉑金獎」計17件，鼓勵優秀作品，並藉由政府肯定，促進交易商機。為展現展覽轉型新氣象，9月29日頒獎典禮中，主辦單位特以全新設計的獎牌與獎狀表揚得獎人，並由本局洪淑敏局長致詞及頒發鉑金獎，現場氣氛熱鬧非凡。

「三大主題館」則由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六大部會共同策展，聚焦未來科技、創新發明、永續發展三大主題，展示五加二產業創新之研發成果共411項。展覽期間同步舉辦國際智財戰略與跨領域創新高峰論壇2場次，由國際智財專家分享技術授權、智財布局及關鍵產業發展等講題，另為促進專利技術之洽商機會，辦理10場次技術交易商談暨研討會。期望以本展作為我國科研、新創公司與國際進行技術交易或合作之平台，建立台灣在專利技術媒合之國際地位。

智慧財產權月刊

專利保險制度之研究

由於我國暫無任何專利保險制度，然我國企業卻時時須面臨跨國交易衍生的風險。為降低企業營運風險，以利企業成長，該如何從發展專利相關保險層面增進對企業的保護有其必要。專題一由林明賢先生所著之「專利保險制度之...

營業秘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揭露及保護─以美國刑事偵查程序為中心

營業秘密可謂一企業生存之重要關鍵，倘若在訴訟過程中因未善加保全以致企業的營業秘密外流，對企業之威脅甚為嚴重。專題二由蔡忠峻先生所著之「營業秘密於刑事訴訟程序中之揭露及保護─以美國刑事偵查程序為中心」，...

部分設計專利損賠金貢獻度認定原則暨實務探討─以日本部分意匠為中心

我國專利法中已引進日本部分意匠之概念而有部分設計制度，雖我國至今尚未出現與部分設計專利有關的侵權訴訟，但未來仍有發生部分設計專利遭受侵權之可能。論述由徐銘夆先生所著之「部分設計專利損賠金貢獻度認定原則...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爲您做些什麼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新增篩選檢索功能上線了！

「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於10月5、9日舉辦公聽會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於10月11、16日舉辦公聽會

歡迎報名APEC計畫「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工作坊

國際風向球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2018年人道專利獎得主

2018年汽車產業訴訟趨勢調查報告

歐洲專利局公布「2017年環境報告」

日本2018年1月至6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商情

特蒐情報站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統計分析」及「圖表分析」功能介紹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喜好設定」、

法律e教室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新訊訂閱」及「行動版」功能介紹

小辭典－開放試算表(ods)格式

先使用商標應證明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商標使用

參考別人的問卷設計自己的問卷問題，會有著作權爭議嗎?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額之認定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新增篩選檢索功能上線了！

善用免費檢索系統，進行專利監視，了解同業技術研發趨勢，運用查到的無效專利既能降低研發成本，也能找到替代技術，對企業來說，無疑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利器。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於8月底推出案件狀態篩選檢索功能，擴大服務項目，使用者可藉由這項功能快速篩選出符合特定狀態的專利案件，例如，勾選「消滅」狀態，就可以於檢索時一併篩選出已經失效的專利(已屆期、未繳年費等情形)，使用者也能進一步將篩選功能搭配檢索式使用，快速找出特定技術領域的無效專利。此外，系統也同時調整檢索結果簡目頁面，提供各專利案件之當前案件狀態，方便使用者於檢索時能更快速的瀏覽所需的專利資訊。透過這些功能的增修調整，希望能夠更快速的將無效專利再運用，以及協助使用者更便捷的檢索出所需的專利資訊。

▶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於10月5、9日舉辦公聽會

本局經檢視現行單一性審查基準內容後，發現其與現行審查實務有不一致之處，為使審查基準與審查實務相符，本局針對現行單一性審查基準進行修正。目前該基準修正草案已完成局內討論，並規劃於10月5、9日於本局19樓簡報室舉辦公聽會，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參加，並提供意見。

本次草案修正重點主要包括:

一、 調整發明單一性判斷步驟。首先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明顯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否，則進行檢索先前技術，並判斷各獨立項所載之發明間是否均具有相同或對應特別技術特徵，若否，則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若是，則申請案具發明單一性。

二、 明確規範申請案不具發明單一性時，原則上應至少檢索與審查一獨立項及其附屬項之群組。

▶ 「發明單一性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將於10月11、16日舉辦公聽會

為因應我國生物技術之產業發展現況及相關專利審查實務，並配合106年7月1日生效之進步性審查基準修正內容，本局就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配合最新進步性審查基準進行相關論述之修正，期使生物相關發明進步性之判斷更加簡單、明瞭、易懂，並將修正內容公布於本局網頁，預訂10月11、16日於本局19樓簡報室辦理兩場公聽會以聽取外界意見。

此次修正重點為:
一、修正進步性之特定態樣及進步性論述並新增13個案例說明。其中，參考日本生物審查基準關於生物相關發明態樣之例示方式，以及常見申請案態樣，將進步性之特定態樣調整為6大類型，配合新進步性基準之論理加以說明。又參考日本生物發明審查基準實例、歐洲上訴委員會決定以及我國實務案例，新增加13個案例解說，使審查人員及外界能具體了解生物相關發明之進步性的判斷方式，期使進步性之判斷標準趨於一致。

二、調整部分章節之架構、明確相關規定及酌修文字，包括：刪除或精簡重複之內容、刪除實務上少見態樣之例示並新增常見態樣之例示、刪除與實體審查無關之記載、配合審查實務常見問題新增說明內容、修正案例以使案例說明能更明確、刪除與其他章節不一致之文字段落。

- 「生物相關發明審查基準」修正草案公聽會

TOP

歡迎報名APEC計畫「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指南」工作坊

有鑑於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是所有影視音娛樂、文創商業等產業鏈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現今數位科技發展下，集管組織如何建立效率及便捷性的授權模式，以減少與微中小型企業間的授權成本，助其提升產品服務效能及創造產業新價值，將是促進產業發展的重要關鍵。

本局於106年12月獲APEC同意補助「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型企業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案，將透過調查與分析各經濟體集管組織授權狀況與政策發展、專家及實務人員經驗交流，以及工作坊的舉辦，訂定可廣泛適用且具備執行效益之手冊，藉此強化集管組織及微中小型企業在數位時代之競爭力，並在數位時代建立更優質的授權環境。

本年10月23、24日將於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廳舉辦為期兩天之工作坊，由日本、韓國、澳洲及美國等集管團體代表及音樂產業實務專家擔任講師，並邀請APEC各經濟體(包含智利、秘魯、墨西哥、俄羅斯、中國大陸、泰國、越南、印尼及馬來西亞等9個經濟體)、集管團體從業人員，微中小型企業人員(包含新創公司及一般小型店家之利用人)與政府單位人員出席工作坊，藉由分享各經濟體授權經驗，討論最新授權趨勢、集管政策等，並進行廣泛之意見交流，歡迎各界踴躍報名。

- 線上報名

TOP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2018年人道專利獎得主

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近日公布今(2018)年度人道專利獎(Patents for Humanity)得主，該局在2012年2月啟動人道專利計畫，目的之一是要推廣改變遊戲規則的創新，以解決長久以來的發展挑戰。得獎者除可在USPTO安排的典禮中接受表揚，還獲得可在該局特定事項加快程序的證書。另有榮譽獎(honorable mentions)，是頒給前景看好、未來幾年內經改良可望獲獎的申請人。得獎名單分別屬於五個具全球性迫切需求的類別：醫藥、營養、衛生、能源及生活水平；頒獎典禮預定今年秋季舉行。

2018年9個人道專利獎得主如下：
一、美敦力(Medtronic)公司：發明一種可攜帶、省水式腎透析機，比傳統透析機小且輕10倍，每次只需用20公升可飲用水，比目前的機器少75%，可用於各種不同的照護環境，包括缺乏傳統透析所需基礎設施的地方。2017年在中國大陸獲准利用「綠色管道」(Green Channel)優先審理，並將在其他國家尋求法規核准。

二、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U.S. 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發明一種適用於發展中國家的低成本、耐溫輪狀病毒疫苗。輪狀病毒感染雖大多症狀輕微，但卻是三分之一嬰兒嚴重腹瀉而住院的主因，且每年導致約20萬名孩童死亡，多數是在開發中國家。2005年該院和全球疫苗大廠之一Serum Institute of India Limited (SIIL)合作生產RotaSIIL疫苗供開發中國家使用，不須存放冰箱可維持2年，印度政府的兒童免疫接種計畫訂購了380萬劑。

三、Little Sparrows Technologies 公司：Donna Brezinski博士發明一種可攜式低成本光療設備Bili-Hut，用來治療嬰兒黃疸，使用現成零件製作，可折疊、搬運方便。開發中國家每年約有10萬新生兒因原本可預防的嚴重黃疸而死亡，存活者常造成永久性神經損傷。

四、Kinnos Inc.：哥倫比亞大學學生發明一種時間敏感的彩色化學品，以確保伊波拉(Ebola)病毒治療中心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衛生工作人員進行適當、有效的消毒程序。2014年伊波拉病毒爆發時，每20名死者中有一名是醫護人員，是在照顧受感染病人時得病。

五、Russell Crawford：他發明一種低成本水井鑽鑿工具，可達到沒有土壤污染的深層含水層。全球超過8億人有難以取得乾淨飲水的問題，常見的取水方式是鑽井，但多數是表土可能受化學物質汙染的淺井，據估計，非洲有30%-50%的井水已不適合飲用。Crawford發明一種便宜、易搬運且可只由兩人操作的工具，並將此技術授權至墨西哥、巴西、秘魯和美國，非洲的小型企業亦利用其技術為窮困人家增加收入。他並成立「100萬口井」慈善計畫，在開發中國家免費提供鑿井設備和指導。

六、布魯克林橋到柬埔寨公司(Brooklyn Bridge to Cambodia Inc.，BB2C)：此非營利組織成立於2007年，工程師們發明了一種經濟實惠的水稻播種機Eli Rice Seeder，幫助柬埔寨農民提高作物產量，減少接觸寄生蟲機會、增加收入、降低殺蟲劑用量，並減少農民(主要是婦女)身體疾病。BB2C已和國際稻米研究機構合作，將Eli水稻播種機推廣到東南亞國家。

七、Solight Design：哥倫比亞大學建築教授Alice Min Soo Chun發明一種超輕量、可攜式太陽能燈，自2010年起與非政府組織(NGOs)合作，已分送全球25個國家供賑災使用，包括希臘、土耳其、迦納、厄瓜多爾、烏干達、海地、南非、喀麥隆及尼泊爾等，有許多是在難民營使用。

八、Sanivation公司：在開發中國家，高達90%的人類排泄物未經處理就排放，造成疾病傳播，是5歲以下幼童第二大致死原因；這個位於肯亞的社會企業設計了一個排泄物處理廠，利用太陽能將人類排泄物轉化為衛生煤磚，取代木材和木炭作為取暖和烹調之用，到今年年底，肯亞將有4家工廠提供1萬人衛生及能源服務。美國疾病管制中心、聯合國難民署、比爾蓋茲基金會及肯亞政府均參與贊助，目標是在2022年前再增建工廠為100萬人提供服務。

九、Because International公司：全球有15億人受透過土壤傳播疾病的影響，多數是無鞋可穿的孩童，可能使他們生病、無法上學，工業化國家捐贈的鞋常會因孩童長大或壞掉而不能穿。該公司創辦人Kenton Lee設計一種可調整大小且耐穿的涼鞋，並利用當地材料製作，過去3年來已在95個國家分送18萬雙，最近開始在衣索匹亞製造，為當地提供就業機會，並即將在海地和肯亞建廠。

2018年6個榮譽獎得主如下：
一、Shift Labs：該公司開發一種重力輸液(gravity infusions)時可監測靜脈注射給藥量的電子裝置，取代在醫護人員短缺地區使用的無監測輸注。

二、Case Western Reserve大學：發明了一種可攜式血紅蛋白快速掃瞄機，可偵測鐮狀細胞和其他血液狀況。

三、Vanderbilt大學：將茲卡(Zika)病毒抗體分送其他研究人員，以開發疫苗和治療方式。

四、疾病管制與預防中心：發明一種低成本、易組裝、易維護的捕蚊器，以降低資源有限環境的疾病傳染。

五、Folia Water公司：開發一種便宜的紙質水過濾器和支架，使低收入者也買得起，並可配送至城市和偏遠地區用來消除病菌。

六、Lehigh大學Arup SenGupta教授：發明一種經濟耐用的複合離子交換奈米技術，減輕南亞和東南亞地區受砷、氟汙染地下水的危險性。

▶ 美國專利商標局公布2018年人道專利獎得主

2018年汽車產業訴訟趨勢調查報告

Darts-ip全球智慧財產案例資料庫最近完成一個針對汽車產業的智慧財產(IP)訴訟調查報告，說明主要汽車大廠的訴訟趨勢和數據，提供相關技術領域的專業人士在訂定IP策略時的參考。調查對象為2016年世界汽車工業國際協會(OICA)報告所列前20大製造商，多數來自日本、德國、南韓、美國、法國、中國大陸和義大利。報告結果是依據資料庫的專利、商標案例，於2013-2017年期間在法院或智慧財產局首次登錄的程序性事件相關行為計算得出的。

依據2016年的統計數據，全球汽車產量最多國家是中國大陸(2,810萬台)、美國(1,220萬台)、日本(920萬台)、德國(600萬台)、印度(450萬台)、南韓(420萬台)、法國(200萬台)及義大利(110萬台)，其中中國大陸產量成長最多(+14.5%)，而南韓下跌最多(-7.2%)；2017年的產量則是印度成長最多(+5.83%)，美國下跌最多(-8.13%)。

汽車產業在許多不同面向都在加強對IP的重視，例如面臨著品牌仿冒等問題，而技術融合意味著專利保護、執法、授權和合作變得比以往更重要。新的挑戰之一是一些非傳統的新公司進入市場，如高科技公司建立與傳統汽車製造和新興技術相關的強大專利組合(patent portfolios)，與其他產業相似，調查結果發現，汽車業的非專利實施實體(non-practicing entities，NPEs)的活動正增加中。

2013年至2017年間，汽車業的商標訴訟案大幅增加58%，而專利訴訟案在2014-2015年微幅增加後，2015-2016年明顯減少。商標案件訴訟成長最多的地區是美國、亞洲和歐洲，以案件量來看，歐洲占47%(其中37%在EUIPO)，其次是亞洲占22.5%、拉丁美洲占16%。

該報告最後亦舉出最近一些指標性案例，例如異常高的損害賠償金、美感功能學說及專利權利耗盡、工業財產權權利金濫用及第三方商標之未授權使用等。

▶ 2018年汽車產業訴訟趨勢調查報告

歐洲專利局公布「2017年環境報告」

2018年8月17日歐洲專利局(EPO)公布其「2017年環境報告」，說明在柏林、慕尼黑、海牙及維也納等所有EPO辦公處所的環境保護績效。與2016年相比，2017年再度減輕對環境的直接衝擊，用電量減少3.1%，二氧化碳排放減少3.8%，用水量減少5.6%，除了以技術手段來減少二氧化碳足跡，也在對環境間接影響方面採取措施，例如設置電動車的充電站、做採購決定時多加考量環保、以及持續建置有關緩和與因應氣候變遷技術專利的檢索機制。

2009年EPO局長批准了該局的環境政策，提供作為所有活動的策略框架，並凸顯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所有部門都應遵守，且高階主管應致力確保所有部門都充分了解及施行此政策。

EPO環境政策的形成是基於體認必需消耗能源供應熱能和電力，並使用大量的水和紙張，產生廢棄物及排放二氧化碳，因此實施符合歐洲「生態管理與稽核計畫」(eco-management and audit scheme，EMAS)的環境管理機制來解決環境問題。為改善環保績效，EPO持續評估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訂定長期和短期目標，並定期檢討。

EPO環境政策的原則和目標
- 在局內推動負責任的環保意識，向辦公室各層級宣導及實施這項政策
- 盡量減少能源、水、紙張及其他資源的消耗
- 盡量減少廢棄物和環境汙染
- 遵守相關環保法規、行政規定和其他規範

- 提供適當資源來履行EPO環保政策的義務
- 推動在地的環保措施和計畫，並鼓勵積極參與
- 將此政策傳達給利益相關者

EPO認為協助達成環境保護目標是每位員工的責任，因此提供員工適當的培訓、忠告和訊息，並鼓勵他們就如何有效實施該局的環保政策提出新想法。

▶ 歐洲專利局公布「2017年環境報告」

日本2018年1月至6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商情

日本企業自海外收取及支付海外智慧財產權權利金(royalty)總額增加，依據日本財務省國際收支統計，日本今年1至6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收支盈餘達1兆5,034億日圓，與去(2017)年同期相比成長30%，係自1996年後最高紀錄。因醫藥品自海外收取之權利金增加，汽車等生產據點持續外移亦為背景之一。

以今年1月至3月各地域趨勢而言，日本與歐洲間相關收支盈餘比去年同期增加1.9倍，尤以與瑞士之收支盈餘成長9.9倍，反映日歐企業就醫藥品研發合作之動態。另今年1月至3月日本智慧財產權權利金收支盈餘的部分，與美國間收支盈餘為最大，比去年同期增加19.9%達到2,644億日圓；與中國大陸之收支盈餘則成長15.5%達到1,534億日圓。

雖上述國際收支統計未分析各業種趨勢，惟依據去年科學技術研究調查，出口技術所得收入最高業種為汽車相關，醫藥品製造位居第二。

▶ 日本2018年1至6月智慧財產權權利金商情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統計分析」及「圖表分析」功能介紹

為協助國內產業界有效掌握產業趨勢，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了全新的「統計分析」及「圖表分析」功能(需登入使用)，便於使用者以最便捷的方式進行專利案件分析。

一、 統計分析:
統計分析功能，提供1萬筆內檢索結果筆數，可於檢索結果頁面左上方點選統計分析按鈕，針對檢索結果進行筆數分析，主要提供的分析項有「公開/公告年」、「申請年」、「國際分類號」、「合作分類號」、「第一申請人國別」、「第一申請人」、「發明人」、「代理人」及「被參考次數」，各項依數量或年度列舉前10項的子分析項，並可點選各子分析項來篩選專利案件，便於使用者查看相關專利案件。

二、 圖表分析

圖表分析功能，提供使用者多維度及圖形化的專利案件分析功能，同統計分析當檢索結果筆數於1萬筆內時，可於檢索結果頁面左上角點選圖表分析按鈕，進入圖表分析功能頁面，圖表分析主要提供三種分析內容:「技術生命週期圖」、「二維圖表分析」及「三維圖表分析」，並提供使用者下載分析結果圖檔及資料表，作為後續專利技術分析之參考。

(一) 技術生命週期圖: 提供以第1申請人數、案件數及年度(公開/公告年以及申請年)繪製之生命週期折線圖。

(二) 二維圖表分析:提供「第一申請人」、「發明人」、「第一申請人國別」、「代理人」、「IPC」、「LOC」、「公開/公告年」及「申請年」等分析項，並提供長條圖、折線圖、雷達圖、圓餅圖共四種分析圖表類型。

(三) 三維圖表分析:除提供與二維圖表分析相同的分析項外，並可將分析項分別作為主分析項目及次分析項目進行交叉分析，並提供長條圖、堆疊圖、折線圖、雷達圖、圓餅圖、泡泡圖共六種分析圖表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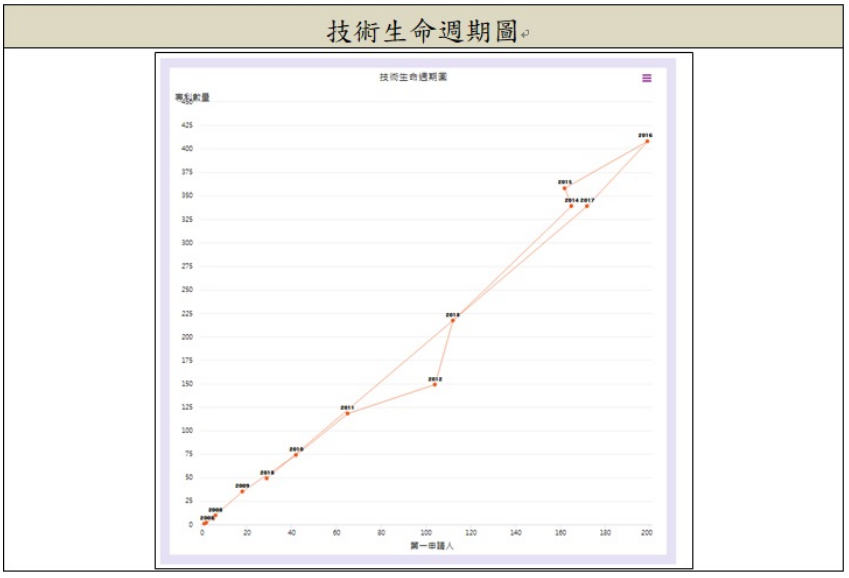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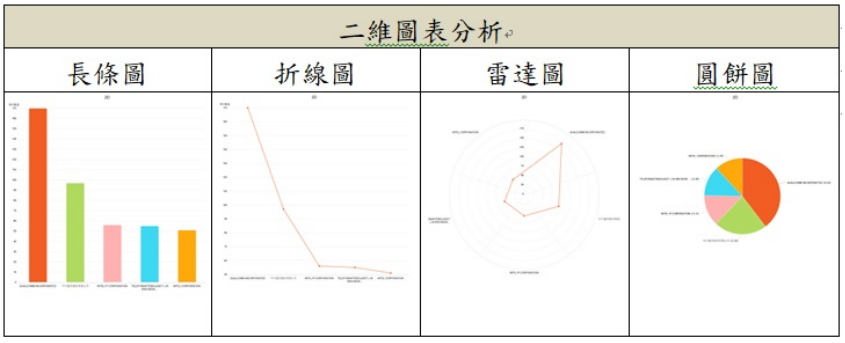

▶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

TOP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喜好設定」、「新訊訂閱」及「行動版」功能介紹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為提升使用者的便利性，提供了「喜好設定」、「新訊訂閱」及「行動版」三項新功能，使用者可以於登入後於選單的「加值服務」中找到喜好設定及新訊訂閱，其中喜好設定可方便使用者依偏好設定檢索功能，新訊訂閱可讓使用者追蹤最新的專利動態，行動版則提供使用者在任何時地都能快速進行專利檢索的便捷服務。

一、 喜好設定:
喜好設定提供使用者的設定選項有以下7個區塊:
(一) 資料庫範圍顯示設定:提供使用者勾選自己偏好的資料庫，在檢索時便會針對選定的資料庫進行檢索。

(二) 檢索頁面及欄位預設:提供使用者設定登入後的預設檢索模式、號碼檢索模式的慣用案號以及檢索慣用日期(公開/公告日、申請日、優先權日、新型技術報告完成時間)。

(三) 布林檢索設定:提供使用者在布林檢索模式的慣用檢索欄位設定。

(四) 檢索功能及結果設定:提供使用者設定偏好的結果顯示模式及顯示筆數等功能。

(五) 條列式欄位顯示:使用者可自行設定偏好顯示的專利案件內容，方便使用者在結果清單檢視。

(六) 關鍵字:提供檢索關鍵字顏色註記設定及固定關鍵字高亮顯示。

(七) 資料輸出設定:提供使用者預先設定案件資料輸出欄位，並可設定輸出格式為Excel(xls)或開放試算表(ods)格式。

二、 新訊訂閱:

新訊訂閱功能，提供使用者以檢索式為基礎，每當有新符合檢索式所設定之申請人、專利分類等檢索條件的專利出現，便會寄送E-mail提醒使用者可以回到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檢視其所關注的專利項目，可有利於產業界快速掌握最新專利資訊。

三、 行動版:

行動版主要提供號碼檢索及布林檢索，方便各界於行動裝置上進行專利檢索，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

操作手冊

TOP

小辭典－開放試算表(ods)格式

開放試算表格式(ods)全稱Open Document Spreadsheet，其為開放文檔格式odf(OpenDocument Format)的其中一個項目，是基於XML的檔案格式的檔案規範，以自由與開放的模式著稱，開放文檔格式提供一個取代私有專利文件格式的一個方案，使得組織或個人不會因為文件格式而受到限制，讓文件可以通用於任何辦公軟體應用。在2015年6月5日，行政院便發布「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檔案標準格式實施計畫」，2017年10月31日，行政院繼續發布「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檔案標準格式續階實施計畫」，透過上述計畫來保障能長期存取資料，而能不受專利技術及法律上的限制。

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TOP

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

參加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4年4月22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上訴人（舉發人）以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4項及第26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而對之提起舉發事件。參加人乃提出更正，案經被上訴人審查准予更正，認請求項1至3、5至19、21至25舉發不成立。請求項4、20舉發駁回」之處分。上訴人不

服提起訴願，遭經濟部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嗣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上訴人指稱：系爭專利說明書所記載之「風扇控制信號Sfan」、「轉速調變模組」、「轉速調變模組5係以硬體控制該驅動模組32與該風扇4」、「轉速調變模組5係以韌體控制該驅動模組32與該風扇4」、「第一目標信號S55、第二目標信號S56與第三目標信號S57」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故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所謂發明說明應「明確揭露」，是指申請專利之發明應記載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以該技術手段解決問題而產生之功效，且問題、技術手段及功效之間應有相對應的關係，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申請專利之發明，另外記載之用語亦應明確，以界定其真正涵義，不得模糊不清或模稜兩可。

二、又所謂發明說明應「充分揭露」，是指發明說明應記載如「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及先前技術、圖式簡單說明、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對照先前技術之功效、一個以上實施發明之方式，必要時得以實施例說明」等形式要件外，且若有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先前技術無法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有關申請專利之發明內容者，亦均應於發明說明中記載。

三、經查，原判決已說明：系爭專利發明說明已明確記載「風扇控制信號Sfan」、「轉速調變模組」、「轉速調變模組5係以硬體控制該驅動模組32與該風扇4」、「轉速調變模組5係以韌體控制該驅動模組32與該風扇4」、「第一目標信號S55、第二目標信號S56與第三目標信號S57」且可據以實施，故系爭專利並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項規定等情事。

附圖：系爭專利主要圖式(原審106年行專訴29號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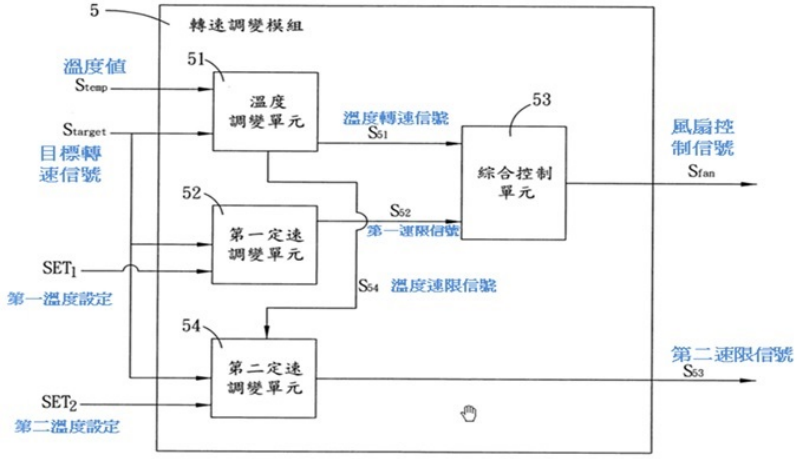

轉速調變模組示意圖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441號行政判決

TOP

先使用商標應證明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商標使用

系爭商標

註冊第 01597817 號

指定商品：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各種書刊編輯、……、備有膳宿學校、函授課程、……、伴唱帶製作、伴唱帶發行。

據以異議先使用商標

上訴人台灣亞太植牙醫學會以「台灣亞太植牙醫學會APAID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1類「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等服務，經核准列為註冊第1597817號商標。參加人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第11款、第12款及第14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被上訴人（智慧局）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各種書刊雜誌文獻之編輯出版查詢訂閱翻譯…舉辦文化活動（共計62項)」部分服務註冊，應予撤銷之異議成立處分，上訴人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經判決駁回，上訴人不服續行上訴。最高行政法院作成原判決廢棄之判決，其意旨如下:

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要件，除(一)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之商標。(二)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三)申請人因與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四)未經他人同意申請註冊等要件外，前提事實必須要有他人先使用之商標，並應以意圖仿襲為本款解釋之中心。而先使用商標權人作為商標之使用，除符合商標法第5條商標使用之規定外，更應能證明係屬『商業交易過程而使用』以及『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其使用並應符合一般商業交易習慣』之要件。又表彰其他團體名稱或標識，與商標之使用有別，自應加以區別，若其他團體僅提供本身成員服務之際，以表彰該其他團體名稱或標識方式區別其他團體者，並無對其他人提供服務者，自難謂係商標之使用。

原判決認定參加人先使用商標之證據，僅有98年與99年間在菲律賓及泰國舉辦國際年會而已。上開證據僅能證明係APAID會員本身固定例行事務舉辦之年會，而非為他人提供服務，僅為其所表彰APAID此一其他團體名稱與標識，並非商標之使用。原審法院自應再作詳細調查，究明據以異議商標確係先使用之商標，而非APAID團體之名稱與標識；或除例行性為會員舉辦年會外，有無對會員以外之其他人實際提供勞務或活動，以作為商標之使用?原判決並未就商標使用而為論述，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再者，所謂他人先使用之商標，必須確定商標使用於何種商品或服務，方能依本款正確判斷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究是否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依據原審認定：「APAID於98年與99年間在菲律賓及泰國舉辦APAID國際年會，除邀請相關專家發表演說及進行學術交流討論外，亦將據以異議商標使用於相關會議資料與刊物」而據以認定「已有先使用於安排及舉行研討會及文獻出版等服務之事實」等語。惟查，舉行相關會議，必定會有印發會議資料、會議議程介紹等，以及該會議中發表之文章，而製作成刊物等等，此等刊物資料僅係會議所附帶出版，得否認定為商標之使用，亦應予以詳加調查審認。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01號判決

TOP

參考別人的問卷設計自己的問卷問題，會有著作權爭議嗎?

亮亮為了完成論文而須設計一份問卷，他想參考他人的問卷內容，設計出適合自己研究主題的問卷問題，卻又擔心會有著作權爭議，因此寫信來向本局詢問是否會侵害他人的著作權？

問卷問題如果具有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也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語文著作」，但因為著作權法的保護範圍，僅及於著作內容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概念、方法等，因此亮亮如果僅是將他人問題中涉及的概念，另以自己的表達方式表達製作成新問題時，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疑慮。

專利侵權損害賠償額之認定

原告A為「自走式電子裝置自動充電系統及其方法」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其起訴主張被告B公司購物網販售之多功能回充吸塵器機器人(下稱系爭產品1)及智慧型吸塵、掃地、拖地、自動充電清潔機器人（下稱系爭產品2）侵害系爭專利，爰請求損害賠償。

B公司對於A之請求，除抗辯其僅為擁有數十名員工之家電代理商，位居產業的下游，實無檢索及確認系爭產品1 、2 的細部特徵、製造方法與步驟是否有侵害系爭專利之可能，而無侵權故意或過失外，其亦主張，縱認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獲得之利益應扣除進口、租金、人事等成本及產品置於各網路平台銷售所生之費用；又系爭專利之「自動回充系統」非屬系爭產品1 、2 之重要元件，其專利貢獻度應以充電器吸塵器配件之進口成本價格(美金0.85元)與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的成本價(美金39元)計算。(貢獻度約為3%，計算式：0.85÷39×100%＝3%)

智慧財產法院判決B公司應給付原告A之損害賠償金為新臺幣（以下同）271萬9,926元，法院見解如下：
一、B公司具有侵權過失
B公司為掃地機器人領域之專業販售業者，對於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有一定熟悉度，卻未對市面上其他業者銷售之同類型產品的性能、價格等相關資訊進行適當查證，以避免侵權，自屬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具有過失。

二、損害賠償金之計算
(一)計算專利侵害行為人所得之利益時，所得扣除之成本與必要費用，應界定為會計學上之直接成本，而不包括間接成本。進口之成本乃直接歸屬系爭產品1、2之成本，各平台銷售之抽成費用係平台向B公司收取基本營運及企銷活動費用，而該等費用係隨著系爭產品1、2之銷售而產生之必要費用，係能直接辨認或直接歸屬至特定標的之成本，為直接成本，皆應予扣除。租金成本與人事成本乃須透過特定方法進行分攤之成本，計算專利侵害行為人所得之利益時，其非屬直接成本，不予扣除。

(二)系爭專利之技術乃在掃地機器人原有之清潔打掃功能外，附加自動充電之功能，縱使無自動充電之功能，並無損於掃地機器人原有之清潔打掃功能，故系爭號專利受侵害之損害賠償，應考量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因實施系爭專利之技術，提昇了產品的功能及使用上的便利性所增加之價值。

依Yahoo奇摩購物中心網頁上之「TECHKO MAID」產品比較表，甲產品除無自動回充功能外，其餘功能均與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相同；甲產品、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之售價分別為5,980 元、7,680元及7,980 元，爰以系爭產品1、系爭產品2與甲產品價差，分別計算出系爭專利對系爭產品1之貢獻度約為22%((7680-5980)÷7,680×100%＝22%）；對系爭產品2之貢獻度約為25%（(7980-5980)÷7,980×100%＝25%）。

(三)系爭產品1之銷售總金額為1,547萬2,815元，其進口成本及網路平台使用費之成本分為466萬9,098元及207萬2,314元，B公司因銷售系爭產品1所得之利益為873萬1,403元(15,472,815-4,669,098-2,072,314=8,731,403)，按系爭專利之貢獻度22%計算，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192萬909元(8,731,403×22%=1,920,909)。

系爭產品2之銷售總金額為526萬3,381元，其進口成本及網路平台使用費之成本分為154萬5,842元及52萬1,472元，B公司因銷售系爭產品2所得之利益為319萬6,067元(5,263,381-1,545,842-521,472= 3,196,067)，按系爭專利之貢獻度25%計算，應給付原告之損害賠償額為79萬9,017元(3,196,067×25%=799,017)，系爭產品1及系爭產品2合計損害賠償金額為271萬9,926元。(1,920,909+799,017=2,719,926)

裁判字號: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專訴字第80號民事判決